

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傳播藝術系 器材練習使用辦法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(民國 98/06/09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民國 101/12/11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民國 104/01/22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(民國 105/06/29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民國 109/10/27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民國 112/09/15)

- 一、器材練習借出僅限器材認證考試練習、課程作業練習、產學案、其他專案或競賽練習之用，不可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- 二、器材練習須依指導教師律定之器材種類與練習次數實施，限校內及當日借出與歸還之時段，且練習之場地須經由器材室認可，不可擅自帶離。
- 三、學期期間器材借出優先序為 1. 課程教學 2. 製作課程作業 3. 產學案 4. 其他專案或競賽。器材室可依器材當時情況調整。
- 四、器材練習借出分類及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「器材認證考試」練習：授課教師依課程、班級將學生分組，每組每項器材練習時段以 2 次為原則，練習前須先將「器材認證考試練習分組名單」送至器材室。
 - (二)「非器材認證考試」之其他練習：借出者須為擔任該項職務且有該項器材認證者，而畢業專題課程為第 1 學期第 1 至 8 週及寒假前 2 週期間。每組每項器材練習時段以 2 次為原則，練習前須先將「練習分組名單」送至器材室。
 - (三)須於練習前 3 天 (含練習當天) 至器材室預約練習時間，而每個時段至多開放 2 組練習。若於預借練習時間無故不到者，該次將依練習時間 1 次計算。
- 五、器材練習借出/歸還時段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 下午 14:00-16:30。
 - (二)週一至週五 下午 16:30-19:00。
 - (三)週一至週五 晚上 19:00-21:30。
 - (四)不開放時段：例假日、寒暑假與每週二系務學輔時間的 14:00 及 16:30 時段。
- 六、借出時應當場清點並測試，確認無問題後再將器材攜出；歸還時須先將器材清潔與整理完畢，並於時間內歸還器材。
- 七、器材練習中出現異常或故障應即刻通知器材室，切勿自行處置以致損壞器材。
- 八、器材歸還時若有損毀或遺失時，借用人須負責器材的後續維修與賠償。
- 九、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立即終止借出申請，並通知該課程指導教師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